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85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(共3件電子檔)

(0285352GR0_ATTCH3.pdf、0285352GR0_ATTCH4.pdf、0285352GR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0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

10900389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、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、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、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、彰化縣田中鎮民代表會、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、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二水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田中鎮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福興鄉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秀水鄉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社頭鄉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二水鄉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人事 收文:109/08/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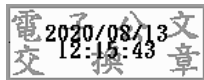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2199

有附件

所、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快官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

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水鄉源泉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香田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大城鄉頂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大城鄉潭墘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州鄉水尾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林青霞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E-Mail：veek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38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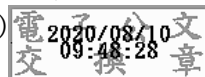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09D009722_1_100931026000001.pdf、
109D009722_2_100931026000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0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1號函副本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(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不含教育部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)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考訓科 收文:109/08/10



2 附件隨送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謝艾芃

電話：02-23228000 #8575

Email：dot_aysie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B101375_1_29170242376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0號令影本1
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
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
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
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
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
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
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、財政部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



- 一、自110年1月1日起，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發給員教及14給
辦品師獲條付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
二、廢止本部66年9月6日台財稅第35996號函及90年3月20
日台財稅第0900450075號函，自110年1月1日生效。

部長 蘇建榮